

人寿保险 — 保障

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  
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统称为「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Critical Illness Payor Benefit Rider Pro, Critical Illness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Pro,  
Enhanced Advance Payment and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Payor Benefit Rider,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collectively named as "Waiver of Premium and Payor Benefit Riders")

# 与您同渡难关 安心迎接未来

「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能在您不幸患上危疾  
或残废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



阅览电子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 为您未雨绸缪 缔造安稳明天

## 获享额外保障，面对多变人生亦倍感安心

没有人会预计得到自己会患上危疾或残废，因此当挑战或不幸来袭，大大小小的支持对患者来说都是无比重要。「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是专为重大事件而设的独特附加契约，让您于适用保单下附加额外保障，让生活更添安心。

在「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下，如相关人士不幸残废、患上危疾或身故，我们将根据以下情况，豁免此附加契约或附加于的计划将来所需缴付之保费。\*

在以下情况下，将来所需缴付之保费可被豁免：

| 相关人士  | 附加契约 <sup>△</sup> | 情况 |    |    |
|-------|-------------------|----|----|----|
|       |                   | 残废 | 危疾 | 身故 |
| 受保人   |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          | ✓  |    |    |
|       | 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   | ✓  |    |    |
|       | 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    | ✓  | ✓  |    |
| 保单持有人 | 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    | ✓  | ✓  | ✓  |
|       |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 ✓  |    | ✓  |

\* 「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只可豁免此附加契约之保费。

△ 此附加契约可附加于指定基本计划及附加契约，让您得到更广泛的保障。



## 残废豁免缴付保费

若相关人士不幸连续6个月残废，「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将被豁免。若残废情况持续，我们将豁免相关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将来所需缴付的全部或部分保费<sup>^</sup>，这将根据「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保额与相关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保额的比例计算。

<sup>^</sup>「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只可豁免此附加契约之保费。

## 危疾豁免缴付保费

(适用于「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及「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

若相关人士确诊患上「危疾一览表」内的受保严重疾病，我们将豁免「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及相关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将来所需缴付的全部或部分保费，这将根据这两份附加契约保额与相关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保额的比例计算。

## 身故豁免缴付保费

(适用于「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我们将豁免此附加契约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以及相关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让您的挚爱继续得到保障。

## 残废预支保额保障

(适用于「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

若相关人士不幸连续6个月残废，我们将就「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每月支付相等于附加契约保额1%的金额。若残废情况持续，我们将最多支付30个月的金额；残废情况持续30个月后，届时余下的70%将一笔过支付给您。此金额将于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的保额预支，而相关(亦即此附加契约附加于的)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的保额将相应减少。

我们在向您支付金额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根据我们的核保规则，如相关人士属特定风险程度的类别，此保障是否适用将受限于特定条件。

残废是指因受伤或疾病完全及持续无法从事任何相关人士根据其知识、训练或经验而合适并可赚取报酬或利润的工作、职业或商业活动。下列任何情况亦被视为残废，并将于情况出现当日确认：

- 双眼不可复原并且完全失去视力；
- 于腕关节或脚踝以上失去两肢；或
- 一眼不可复原并且完全失去视力及于腕关节或脚踝以上失去一肢。

## 保障一览

|                 |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 <sup>1</sup>          | 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 <sup>1</sup> | 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 <sup>1</sup>     | 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 <sup>1</sup>              |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sup>1</sup> |
|-----------------|--------------------------------|------------------------------|---------------------------------|--|------------------------|
|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 16-55岁                         | 16-55岁                       | 15日-60岁                         | 15日-17岁                                  | 15日-17岁                |
| 保单持有人投保时的年龄     | 18岁或以上                         | 18岁或以上                       | 18岁或以上                          | 18-50岁                                   | 18-50岁                 |
| 保费缴付年期/<br>保障年期 | 直至受保人满60岁或已完全清缴相关计划之保费，以较早者为准。 |                              | 直至受保人满100岁或已完全清缴相关计划之保费，以较早者为准。 | 直至保单持有人满60岁、受保人满25岁或已完全清缴相关计划之保费，以较早者为准。 |                        |
| 保单货币            | 根据相关计划而定                       |                              |                                 |  |                        |
| 保费缴付模式          | 根据相关计划而定                       |                              |                                 |  |                        |

<sup>1</sup> 此附加契约可附加于指定基本计划及附加契约，让您得到更广泛的保障。



# 危疾一览表

| 53项危疾                       |  |
|-----------------------------|--|
| <b>第1类 癌症</b>               |  |
| 1 癌                         |  |
| <b>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b>         |  |
| 2 心脏病                       |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
| 3 冠状动脉手术                    |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
| 4 心脏病                       |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
|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 9 主动脉手术  |
| <b>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b>       |  |
| 10 亚尔兹默氏病/<br>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 18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br>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
| 11 植物人                      | 19 多发性硬化症  |
|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 20 肌营养不良症  |
| 13 良性脑肿瘤                    | 21 瘫痪  |
| 14 昏迷                       | 22 帕金森症  |
| 15 脑炎                       | 23 脊髓灰质炎   |
| 16 偏瘫                       | 24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
| 17 严重头部创伤                   | 25 严重重症肌无力   |
|                             | 26 中风  |
| <b>第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b>       |  |
| 27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 32 肾衰竭   |
| 28 再生障碍性贫血                  | 33 主要器官移植  |
| 29 慢性肝病                     | 34 肾髓质囊肿病  |
| 30 末期肺病                     |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
| 3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 36 系统性硬皮病  |
| <b>第5类 其他严重疾病</b>           |  |
| 37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 46 失去两肢  |
| 38 失明                       | 47 严重烧伤  |
| 39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 48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
| 40 库贾氏病                     | 49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 41 伊波拉                      | 50 嗜铬细胞瘤   |
| 42 象皮病                      | 5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43 失聪                       | 52 不能独立生活  |
|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 53 末期疾病  |
| 45 丧失语言能力                   |  |

## 注释：

- 「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将会于相关人士65岁生日后紧接著的保障周年日终止。
- 有关危疾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 「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不时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残废、身故、受保疾病及受保手术(如适用)；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或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此附加契约将会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附加契约，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相关之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期满、失效或已被终止；
  - 已完全清缴相关之基本计划的保费（「**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除外）
  - 受保人年满以下年龄：
    - a. 适用于「**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及「**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60岁
    - b. 适用于「**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100岁
    - c. 适用于「**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25岁
  - 保单持有人满60岁(适用于「**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或

  - 预支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不论是「**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任何其他提供预支保额保障的附加契约)的保额使该保额减至零。
3.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 「免付保费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

## 主要不保事项

我们不会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残废：

- 任何在受保前未透露并已存在的疾病或在受保人满17岁前所显现或已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受保人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 投保前或保单续发后90日内已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及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

我们不会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事故或情况：(适用于「特级危疾豁免缴付保费附加契约」及「特级付款人保障连危疾附加契约」)：

- 投保前或保单续发后90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 产品限制

## 预支保额保障

预支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保额的总支付金额，包括「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的预支金额或任何其他提供预支保额保障的附加契约的预支金额，不得超过：

- 「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的保额或
- 基本计划或定期附加契约扣除所有提供预支保额保障附加契约的支付金额及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后的净保额，

以较低者为准。

##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必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 [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 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 AIA 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详细索赔过程可参阅保单契约内的索赔程序。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 内的索赔专区。

##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